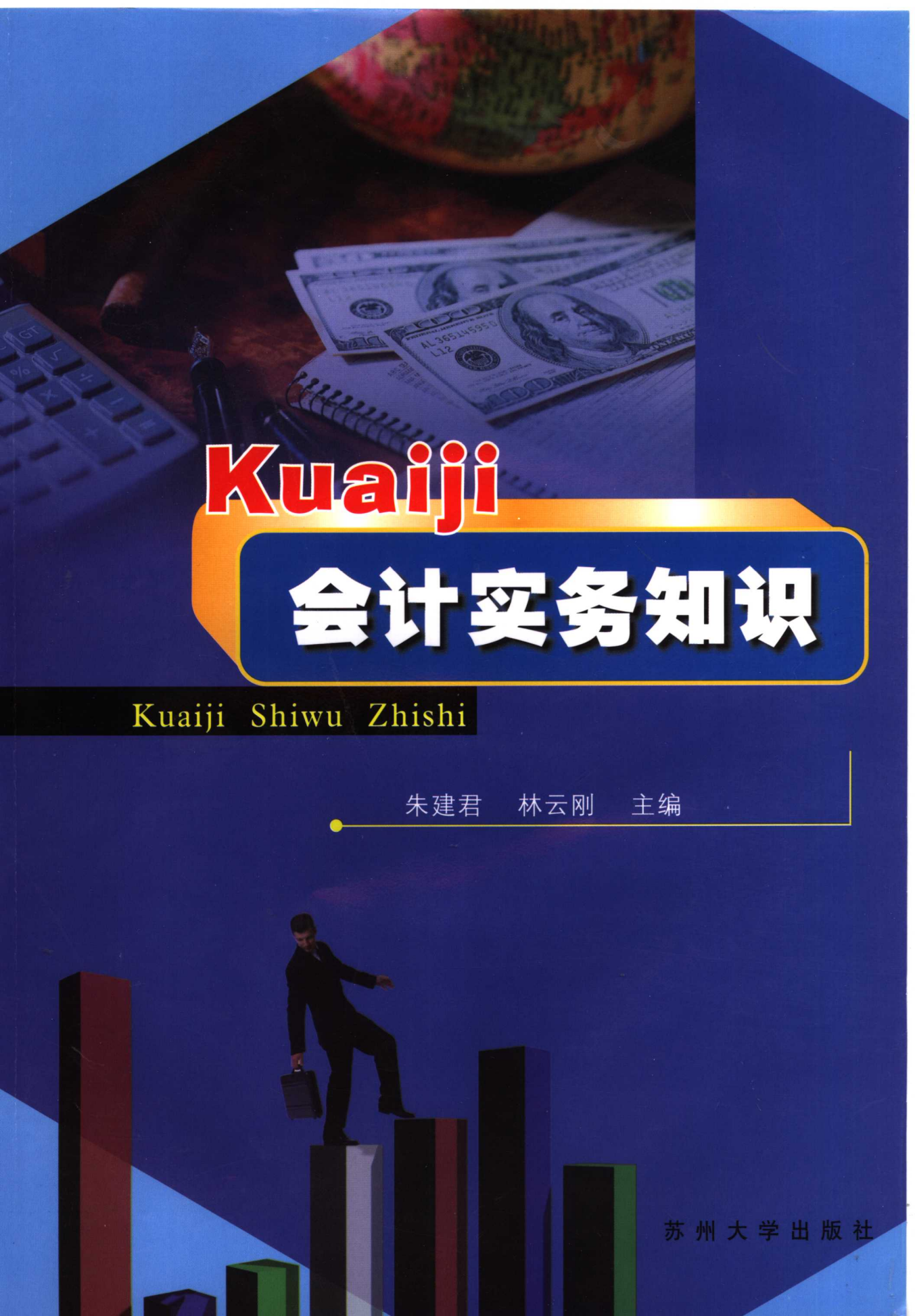




Kuaiji

会计实务知识

Kuaiji Shiwu Zhishi

朱建君 林云刚 主编



苏州大学出版社

会计实务知识

主 编 朱建君 林云刚

苏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实务知识/朱建君,林云刚主编.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2007.7

ISBN 978-7-81090-893-1

I. 会… II. ①朱…②林… III. 会计学 IV. F2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09167 号

会计实务知识

朱建君 林云刚 主编

责任编辑 薛华强

苏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苏州市干将东路 200 号 邮编:215021)

宜兴文化印刷厂印装

(地址:宜兴市南漕镇 邮编:214217)

开本 787mm×1 092mm 1/16 印张 21.5(共两册) 字数 537 千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090-893-1 定价:28.00 元

(共两册)

苏州大学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苏州大学出版社营销部 电话:0512-67258835

前言

Preface

根据《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精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我们进行了《中等职业学校财会专业主干课程实施模块化教学课题研究》。该课题被列为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科研 2004 年规划项目课题(课题批准号:320533)。所谓模块化教学,就是将财会专业的主干课程(如基础会计、财务会计、成本会计等),从“学科体系”转化成“岗位体系”(如出纳岗位、存货岗位、成本岗位、往来岗位、总账岗位等),并根据岗位体系编写相应的模块化教材,然后根据模块化教材实施教学。该套模块化教材分为两大模块,即基础模块和岗位模块。

基础模块包括《会计基础知识》和《会计实务知识》两本教材。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以下特点:

(1) 条理性。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条纲清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力求做到繁杂的理论条理化,抽象的原理通俗化,达到教师易教、学生易学的目的。

(2) 实用性。在编写过程中,充分体现实用原则,注重实务操作训练,减少纯理论的说教,尽可能将会计理论贯穿于会计实务之中,达到学以致用之目的。

(3) 层次性。在编写过程中,充分考虑学生的实际情况,一方面,在各章最后均增加一节“综合应用实例”,以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另一方面,对较难的章节加注“*”,以供学习比较好的班级或学生提高之用,其他班级或学生可作为选学内容,满足不同层次学生的学习,以达到提高教学效果之目的。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我们在编写本教材的同时,还编写了与本教材相配套的《会计实务知识习题集》,供教师教学时选用。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实践操作,培养学生实务处理的能力。本课程教学时间安排两学期,每学期按 15 周计算新授课时间,每周 5 课时。建议各章课时分配如下:

课时分配建议

教 学 内 容	课 时 数		
	授 课	实 践	合 计
第一章 总论	4		4
第二章 货币资金	6	4	10
第三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2	6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4	2	6
第五章 存货	10	8	18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10	6	16
第七章 固定资产	10	6	16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6	4	10
第九章 流动负债	10	6	16
第十章 非流动负债	4	4	8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4	2	6
第十二章 收入及费用	6	4	10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6	6	12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6	6	12
合 计	90	60	150

本书由朱建君、林云刚主编，由陈镜清主审。本书编写的具体分工为：第一、第七章由林云刚编写；第二、第四章由陶红编写；第五、第十四章由曹久庆编写；第三、第六、第八章由尤敏编写；第九、第十、第十一章由胡瑛琳编写；第十二、第十三章由朱建君编写。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无锡市工业学校（现无锡高等师范学校）陈之芥、梁国忠、宣记英、苏文俊、沈芝燕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敬请广大教师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7 年 2 月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会计概述	(1)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5)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7)
第四节 综合应用实例	(9)
第二章 货币资金	(11)
第一节 货币资金概述	(11)
第二节 现金的核算	(12)
第三节 银行转账结算方式	(14)
第四节 银行存款的核算	(21)
第五节 其他货币资金的核算	(23)
第六节 综合应用实例	(25)
第三章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
第一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概述	(29)
第二节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	(30)
第三节 综合应用实例	(33)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35)
第一节 应收账款的核算	(35)
第二节 应收票据的核算	(36)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核算	(37)
第四节 应收款项减值的核算	(39)
第五节 综合应用实例	(39)
第五章 存货	(42)
第一节 存货概述	(42)
第二节 原材料按实际成本计价的核算	(43)

第三节	原材料按计划成本计价的核算	(50)
第四节	包装物的核算	(54)
第五节	低值易耗品的核算	(55)
第六节	委托加工物资的核算	(57)
第七节	库存商品的核算	(59)
第八节	存货清查的核算	(60)
第九节	存货减值的核算	(62)
第十节	综合应用实例	(62)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	(66)
第一节	长期股权投资概述	(66)
第二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成本法	(67)
第三节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法	(69)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核算	(73)
第五节	综合应用实例	(74)
第七章	固定财产	(7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概述	(76)
第二节	固定资产取得的核算	(78)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折旧的核算	(81)
第四节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核算	(85)
第五节	固定资产处置的核算	(87)
第六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89)
第七节	固定资产减值的核算	(90)
第八节	综合应用实例	(90)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93)
第一节	无形资产的核算	(93)
第二节	其他资产的核算	(100)
第三节	综合应用实例	(101)
第九章	流动负债	(103)
第一节	短期借款的核算	(103)
第二节	应付票据的核算	(104)
第三节	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的核算	(105)
第四节	应付职工薪酬的核算	(108)
第五节	应交税费的核算	(110)
第六节	其他流动负债的核算	(119)
第七节	综合应用实例	(119)
第十章	非流动负债	(123)
第一节	长期借款的核算	(123)

第二节 应付债券的核算	(125)
第三节 综合应用实例	(127)
第十一章 所有者权益	(130)
第一节 实收资本的核算	(130)
第二节 资本公积的核算	(132)
第三节 盈余公积的核算	(133)
第四节 综合应用实例	(135)
第十二章 收入及费用	(137)
第一节 收入的核算	(137)
第二节 费用的核算	(146)
第三节 综合应用实例	(151)
第十三章 利润及利润分配	(155)
第一节 利润的核算	(155)
第二节 利润分配的核算	(161)
第三节 综合应用实例	(164)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报告	(168)
第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168)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	(170)
第三节 利润表	(178)
第四节 综合应用实例	(182)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会计概述

一、会计的概念

在生产活动中,为了获得一定的劳动成果,必然要耗费一定的人力、财力、物力。人们一方面关心劳动成果的多少,另一方面也注重劳动耗费的高低。因此,人们在不断革新生产技术的同时,对劳动耗费和劳动成果进行记录、计算并加以比较和分析,从而有效地组织和管理生产。会计是产生于人们对经济活动进行管理的客观需要,并随着社会对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要求而发展的。

会计是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核算和监督一个单位经济活动的一种经济管理工作。

会计按其报告的对象不同,又有财务会计与管理会计之分。财务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外部关系人提供有关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等信息;管理会计主要侧重于向企业内部管理者提供进行经营规划、经营管理、预测决策所需的相关信息。财务会计侧重于过去信息,为外部有关各方面提供所需数据;管理会计侧重于未来信息,为内部管理者提供数据。

二、会计的对象

会计的对象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内容。从宏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指再生产过程中的资金运动;从微观上来说,会计对象是指一个单位能够用货币表现的经济活动。

下面以工业企业为例,说明企业会计的对象内容。

工业企业是从事工业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为了从事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活动,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购买材料、支付职工工资、支付经营管理中必要的开支等,生产出的产品经过销售后,收回的货款还要补偿生产中

的垫付资金、偿还有关债务、上交有关税金等。由此可见,工业企业的资金运动包括资金的投入、资金的循环与周转(包括供应过程、生产过程、销售过程)以及资金的退出三部分。

资金的投入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金和债权人投入的资金两部分,前者属于企业所有者权益,后者属于企业债权人权益——企业负债。投入企业的资金一部分构成流动资产,另一部分构成非流动资产。

资金的循环和周转分为供应、生产、销售三个阶段。在供应过程中,企业要购买材料等劳动对象,发生材料买价、运输费、装卸费等材料采购成本,与供应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借助于劳动手段将劳动对象加工成特定的产品,发生材料消耗的材料费、固定资产磨损的折旧费、生产工人劳动耗费的人工费等,构成产品使用价值与价值的统一体,同时,还将发生企业与工人之间的工资结算关系、与有关单位之间的劳务结算关系等。在销售过程中,生产的产品销售出去,发生有关销售费用、收回货款、交纳税金等业务活动,并同购货单位发生货款结算关系、同税务机关发生税务结算关系等。企业获得的销售收入,扣除各项费用后的利润,还要提取盈余公积并向所有者分配利润。

资金的退出包括偿还各项债务、上交各项税金、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这部分资金离开企业,退出本企业的资金循环与周转。

三、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是对会计对象按经济特征所作的最基本分类,也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具体化。

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这六大会计要素可以划分为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和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两大类。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和利润。

(一) 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

财务状况是指企业一定日期的资产及权益情况,是资金运动相对静止状态时的表现。反映财务状况的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三项。

1. 资产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如货币资金、厂房场地、机器设备、原材料、无形资产等。

资产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资产是企业由于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也就是说,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是由于过去已经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所产生的结果。未来交易或事项以及可能产生的结果,不能作为资产确认。如:企业计划在三个月后购买一批机器设备,本月与销售方签订了购买合同,但实际购买行为发生在三个月后,则企业不能在本月将该批设备确认为资产。

(2) 资产是企业拥有的,或者即使不拥有,也是企业所控制的。一般来说,一项资源要作为企业的资产予以确认,对于企业来说要拥有其所有权,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使用或处置。如:企业装配车间有两台设备,甲设备系从A公司融资租入获得,乙设备系从B公司以经营租入方式获得,目前,两台设备均投入使用。对于这两台设备,甲设备因是融资租入,虽然没有所有权,但拥有实际的控制权,因此应将甲设备确认为企业的资产;而乙设备既没有所有权也没有控制权,因此乙设备不应确认为企业的资产。

(3) 资产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即资产是可望给企业带来现金流入的经济资源。资产必须具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物品,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物品,则不作为资产确认。如:企业购入 B 设备,并已替代 A 设备投入使用,A 设备不准备再使用,由于 A 设备已被淘汰,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因此不应作为企业资产处理。

资产按其流动性不同,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2. 负债

负债是指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如从银行取得的各种借款、应付给供货单位的货款、尚未交纳的各项税金等。

负债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负债是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负债作为企业承担的一种义务,是由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现已承担的义务。如:银行借款是因为企业接受了银行贷款形成的,如果没有接受贷款就不会发生银行借款这项负债。应付账款是因为赊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形成的,在这种购买未发生之前,相应的应付账款并不存在。

(2) 负债的清偿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论负债以何种形式出现,其作为一种现时义务,最终履行该义务均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具体表现为交付资产、提供劳务、将一部分股权转让给债权人等。对此,企业不能或很少可以回避。从这个意义上讲,企业能够回避的义务,不能确认为一项负债。

负债按流动性的不同,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称为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具有如下基本特征:

(1) 除非发生减资、清算或分派现金股利,企业不需要偿还所有者权益。

(2) 企业清算时,只有在清偿负债后,所有者权益才返还给所有者。

(3) 所有者凭借所有权能够参与企业利润的分配。

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一般而言,实收资本(或者股本)、资本公积是由企业所有者直接投入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是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实现的利润留存企业所形成的部分,因而又统称留存收益。

所有者权益与负债有着本质的不同:

(1) 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而所有者权益在一般的情况下企业不需要归还其投资者。

(2) 使用负债所形成的资金通常需要企业支付费用,如支付借款利息等,而使用所有者权益所形成的资金则不需要支付费用。

(3) 在企业清算时,债权人拥有优先清偿权,在清偿所有的负债后才返还给投资者。

(4) 投资者可以参与企业利润分配,而债权人则不能参与利润分配,只能按照预先约定的条件取得利息收入。

(二) 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

经营成果是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最终成果,是资金运动显

著变动状态的主要体现。反映经营成果的会计要素包括收入、费用、利润三项。

1. 收入

收入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工业企业一定时期的收入通常包括销售商品的收入、提供劳务的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罚款收入、出售无形资产所得等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假定某企业发生下列经济业务：① 出售设备取得收入；② 出租固定资产取得收入；③ 出售多余材料取得收入；④ 出售无形资产取得收入。

在这些业务中，出售设备取得收入、出售无形资产取得收入并非企业的日常活动，这种偶发性的收入不应确认为收入，而应作为营业外收入确认；出租固定资产取得收入实质上属于企业让渡资产使用权，应作为企业的收入；出售多余材料的收入，也属于企业日常活动中的收入，因此应确认为企业的收入，具体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2. 费用

费用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企业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然相应地发生一定的费用，如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机器设备的折旧费用和修理费用，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其他各项生产费用。

工业企业一定时期的费用通常由产品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费用中能予以对象化的部分就是产品生产成本，即制造成本，一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个项目构成；不能予以对象化的部分，就是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三项。费用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自然灾害损失、罚没支出等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假定企业发生下列经济业务：① 报废固定资产发生净损失；② 支付广告费。

在这些业务中，报废固定资产发生净损失，虽然会导致企业所有者权益减少和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但不属于企业日常活动，因此不能确认为企业的费用，而应确认为营业外支出；支付的广告费属于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应确认为企业的费用。

3.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利润包括收入减去费用后的净额、直接计入当期利润的利得和损失等。利润有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

四、会计等式

会计等式是反映会计要素之间平衡关系的计算公式，它是各种会计核算方法的理论基础。

（一）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

企业的资产来源于所有者的投入资本和借款人的借入资金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所产生的效益的积累，分别归属于所有者和债权人。归属于所有者的部分形成所有者权益，归属于债权人的部分形成债权人权益（即企业的负债）。

资产和权益实际是企业拥有的经济资源在同一时点上表现的不同形式。资产表明的是资源在企业存在、分布的形态，而权益则表明了资源取得和形成的渠道。资产来源于权益，

资产与权益必然相等,即“资产 = 负债 + 所有者权益”。它是复式记账法的理论基础,也是编制资产负债表的理论基础。

在实际工作中,企业每天均会发生各种经济业务,但无论其引起会计要素如何变动,都不会破坏资产与权益的恒等关系。

(二) 收入 - 费用 = 利润

企业经营的目的是为了获得收入,实现盈利。企业在取得收入的同时,也必须发生相应的费用。通过收入与费用的比较,才能确定企业一定时期的盈利水平。

从广义而言,企业一定时期获得的收入扣除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后的净额,即表现为企业的利润。在实际工作中由于收入不包括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固定资产盘盈、出售无形资产收益等,费用不包括固定资产净支出、固定资产盘亏、自然灾害损失等,所以,收入减去费用经过调整后等于利润,在不考虑调整因素的情况下,收入减费用等于利润,即“收入 - 费用 = 利润”。

收入、费用、利润三者之间的上述关系是编制利润表的理论依据。

五、会计计量

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采用历史成本。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按照购置资产时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企业对会计要素计量,还可以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等方法。

第二节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期间、货币计量。会计核算对象的确定、会计方法的选择、会计数据的搜集等,都以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为依据。

一、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核算和监督的特定单位或组织。一般来说,凡拥有独立的资金,进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盈亏并编制会计报表的单位或组织就构成了一个会计主体。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会计核算应当以企业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企业本身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其主要意义在于:一是将特定主体的经济活动与该主体所有者及职工个人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二是将该主体的经济活动与其他单位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从而界定了从事会计工作和提供会计信息的空间范围,同时说明了某会计主体的经济信息仅与该会计主体的整体活动和成果相关。

需要注意的是,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法人)。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必然是一个会计主体,但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其作为会计主体,以便将企业的经济活动与其所有者个人的

经济活动以及其他实体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又如,企业集团由若干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组成,各个企业既是独立的会计主体也是法律主体,但为了反映整个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还应编制该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企业集团是会计主体,但通常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主体。

二、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会计主体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将根据正常的经营方针和既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企业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例如,一般情况下,企业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发挥作用,如果企业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可以假定企业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进行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或相关产品的成本中。如果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固定资产就不应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需要注意的是,任何企业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判断企业不会持续经营下去,就应当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企业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三、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会计主体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成若干相等的会计期间,以便分期结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以一年作为一个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短于一年的会计期间统称为会计中期,如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

会计期间的划分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的影响。由于有了会计期间,才产生了本期与非本期的区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进而又需要在会计处理上运用预收、预付、应收、应付、预提、摊销等一些特殊的会计处理方法。

四、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统一的计量单位。

我国企业的会计核算一般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在会计核算过程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本身的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无法在量上进行比较,不便于实物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就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第三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为了规范企业的会计核算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一、客观性

客观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企业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就应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以上原则,就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二、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企业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

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这一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

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对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则不符合相关性要求。

三、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提供会计信息的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弄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利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四、可比性

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具体包括两个方面：

一方面,要求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企业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存货的领用和发出,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等确定其实际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如果企业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将不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另一方面,要求不同企业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不同的企业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只要是相同的交易或事项,就应当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值得注意的是,前者强调的是同一企业会计方法前后应保持一致,是纵向比较;后者强调的是不同企业之间会计核算口径应保持一致,是横向比较。

五、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企业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报告,不应仅以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并不总能完全真实地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销售商品,如果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同时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则销售实现,应当确认收入;如果企业没有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或没有满足收入确认的其他条件,即使企业已将商品交付购货方,销售也没有实现,不应当确认收入。又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企业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企业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企业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从其经济实质来看,企业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所以,会计核算上将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视为企业的资产。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

六、重要性

重要性原则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七、谨慎性

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企业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例如,企业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八、及时性

及时性原则要求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这一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

如果企业的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 第四节 综合应用实例

【例 1-1】 安信会计事务所于 2006 年 2 月对 × 公司 2005 年会计资料进行年度审计,发现以下问题:

(1) 该企业于 2005 年 4 月购入住房一套,买价 520 000 元,已列入固定资产处理,经查,该房屋系企业总经理私产;

(2) 该企业从 2005 年 8 月起,将存货的发出方法由“加权平均法”改为“先进先出法”,未在企业会计报表中作任何说明,也未经有关部门同意;

(3) 该企业扩大了成本开支范围,与同类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不一致;

(4) 该企业 2005 年度共销售甲产品 1 500 件,实际结转产品生产成本 1 800 件;

(5) 该企业 2005 年 12 月末支付年终奖金 200 000 元,未入账;

(6) 该企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且部分应收款项年限较长(超过 3 年),但该企业从未计提过坏账准备金。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别说明该企业会计核算中违反了哪些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或会计基本前提。

具体分析如下:

(1) 违反了“会计主体”的基本前提。企业总经理的私产不应在 × 公司这一会计主体中进行核算,应由该总经理自行购买。

(2) 违反了“可比性”。企业要改变会计核算方法应在会计报表中进行说明或报经上